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R-102-13
標題	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頁 次	共 3 頁 第 1 頁
		制定日期	105 年 05 月 05 日
版別	第 十 三 屆 第 十 次 董 事 會	修訂日期	112 年 12 月 29 日

一、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十條及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二、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三、受理單位

- 1、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公司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2、 財務長及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3、 人力資源單位：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四、檢舉管道：「親身舉報」、「電話舉報」、「公司網站舉報」及「投函舉報」。

- 1、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R-102-13
標題	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頁 次	共 3 頁 第 2 頁
		制定日期	105 年 05 月 05 日
版別	第 十 三 屆 第 十 次 董 事 會	修訂日期	112 年 12 月 29 日

2、電話舉報：02-22251888

3、公司網站舉報：

www.excelsiormedical.com.tw 利害關係人專區

4、投函舉報：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7樓稽核室

五、處理程序

- 1、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若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分案處理，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 2、受理單位受理檢舉後，應即依檢舉案件性質執行調查處理，於必要時得成立專案小組，亦得經董事長/總經理核可後延攬外部專家參與調查。
- 3、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4、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惟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R-102-13
標題	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頁 次	共 3 頁 第 3 頁
		制定日期	105 年 05 月 05 日
版別	第 十 三 屆 第 十 次 董 事 會	修訂日期	112 年 12 月 29 日

之機會。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5、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之姓名、身分或其他可資辨認身分之相關資料，及其檢舉內容，本公司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檢舉人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本公司將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6、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7、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保存五年，並應善盡保管保密責任。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而上開訴訟逾保存期限仍未終結者，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後一年。

六、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酬。

七、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